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票字第4107號

聲　請　人　鄧貴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

二、相對人展勤不動產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具狀更正利息起算日（本票有載到期日（即115年10月30日），請求利息應自到期日（含）以後起算）。

四、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